
合約安排

背景

本集團以網絡內容推薦業務及網絡廣告自線上取得盈利。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本集團目前在中國經營或將在中國經營的若干業務將須遵守下文詳述的中國法律及法規項下外商投資限制及許可規定。為遵守相關中國法律，本集團通過綜合聯屬實體(即宜搜深圳及其附屬公司，均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經營網絡內容推薦業務。本集團並無直接擁有宜搜深圳的任何股份，有關股份乃由宜搜深圳登記股東(即汪氏中國特殊目的公司、汪先生、趙先生、呂先生及陳先生)持有。

有關外資擁有權限制的中國法律及法規

有關外資擁有權的限制

中國的外商投資活動主要受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不時共同頒佈及修訂的2021年版負面清單和《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1年版)》(「鼓勵目錄」)監管。2021年版負面清單及鼓勵目錄將行業分為「鼓勵」、「限制」、「禁止」及「許可」(最後一類中包括在「鼓勵」、「限制」及「禁止」項下未列出的所有行業)。

據中國法律顧問確認，綜合聯屬實體從事的增值電信服務、互聯網文化業務及網絡發行活動業務屬於「禁止」類及「限制」類。

須遵守外商投資限制或禁止的業務概要載列如下：

禁止業務

互聯網文化業務

根據2021年版負面清單，外國投資者被禁止持有任何從事互聯網文化業務(音樂除外)的企業股權。根據《互聯網文化管理暫行規定》(「互聯網文化規定」)，互聯網文化業務指提供互聯網文化產品及服務的活動，包括製作、複製、進口、發行及播放互聯網文化產品及其他活動。根據互聯網文化規定，進行經營性互聯網文化活動須持有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

合約安排

宜搜深圳、深圳達華通、深圳創圖及廣州天時通的主要業務涉及線上娛樂運營，包括遊戲及音樂發行，屬於互聯網文化規定範圍內。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宜搜深圳、深圳達華通、深圳創圖及廣州天時通各自持有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利用信息網絡運營音樂及娛樂產品)。

此外，深圳宜遊、廣州樂點、宜搜北京、深圳泰特、上海贏告及深圳新動力的主要業務涉及互聯網文化活動，包括但不限於網絡廣告或數字閱讀平台服務，屬於互聯網文化規定範圍內。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深圳宜遊、廣州樂點、宜搜北京、深圳泰特、上海贏告及深圳新動力各自持有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利用信息網絡運營動漫產品)。

網絡出版業務

根據2021年版負面清單，外國投資者被禁止持有任何從事網絡出版業務的企業的股本權益。

由於北京宜科的主要業務涉及具有發行特徵的數字化作品發行，北京宜科的業務均屬於網絡出版業務範圍內。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京宜科持有網絡出版服務許可證。

限制業務

增值電信服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外國投資者不得於任何從事增值電信服務的企業中持有超過50%的股權(受限於若干例外情況)。

合約安排

宜搜深圳、深圳達華通、深圳創圖、北京宜科、深圳宜遊、深圳新動力及深圳泰特涉及通過手機應用程式及網站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屬於「增值電信業務服務」範圍，並須持有《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信息服務業務：僅限互聯網信息服務)(含文化)不含信息搜索查詢業務、信息即時交互服務) (「ICP許可證」)及《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信息服務業務：不含互聯網信息服務) (「SP許可證」)，以經營涉及網絡影視及音頻內容經營、發行及播放網絡音樂、網絡節目及網絡表演的部分相關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宜搜深圳、深圳達華通、深圳創圖、北京宜科、深圳宜遊及深圳新動力各自持有ICP許可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深圳泰特持有SP許可證。

我們認為，我們的互聯網文化業務、網絡出版業務及增值電信服務業務為我們的數字閱讀平台、數字營銷及網絡遊戲發行業務的基本組成部分及不可分割部分，因為(i)經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數字閱讀平台、娛樂及廣告業務的經營屬於「互聯網文化活動」範圍內，而數字化作品出版則屬於「網絡出版」範圍內，根據2021年版負面清單，禁止外資擁有權；及(ii)本集團提供的增值電信服務，以及涉及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的互聯網文化業務及網絡出版業務，構成我們線上推薦及網絡遊戲發行服務的一個組成部分。因此，本公司將互聯網文化業務及網絡出版業務從增值電信服務業務中分離出來，並將ICP許可證或SP許可證(視情況而定)與宜搜深圳、深圳達華通、深圳創圖、北京宜科、深圳宜遊、深圳新動力、深圳泰特及宜搜北京(其核心業務屬於2021年版負面清單下的「禁止業務」)以獨立實體分開持有實際上並不可行。

有關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於從事上述業務的中國公司的外資擁有權限制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一節。

合約安排

由國務院於2001年12月11日頒佈並於2008年9月10日及2016年2月6日修訂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2016年修訂)載列外國投資者不得於提供增值電信服務(包括互聯網信息服務)的公司持有超過50%的股權。此外，於中國投資於外商投資增值電信企業的外國投資者須具有於海外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過往經驗及良好往績記錄(「資質要求」)。於2022年3月29日頒佈並於2022年5月1日生效的《國務院關於修改和廢止部分行政法規的決定》(「決定」)頒佈，以修訂若干法規條文，包括《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2016年修訂)。資質要求已被刪除。

然而，根據於2022年修訂的最新《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雖然外國投資者可投資於持有ICP許可證的實體(持有至多50%的股權且不得超過)，但外商投資後的實體是否可持有ICP許可證，仍需由工信部對其實質及功績進行審查。由於決定僅自2022年5月1日起生效，並無發佈詳細指引或實施辦法，未來對我們的影響仍不明朗，包括我們可能須達成的任何特定要求。另外，如上文所述，本公司將互聯網文化業務及網絡出版業務從增值電信服務業務中分離出來，並將ICP許可證或SP許可證(視情況而定)以獨立實體分開持有實際上並不可行，因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不得持有宜搜深圳、深圳達華通、深圳創圖、北京宜科、深圳宜遊、深圳新動力及深圳泰特的股權。

此外，互聯網文化規定及2021年版負面清單仍有效且適用於本集團。根據2021年版負面清單，外國投資者被禁止持有任何從事互聯網文化業務(音樂除外)的企業或任何從事網絡出版業務的企業的股本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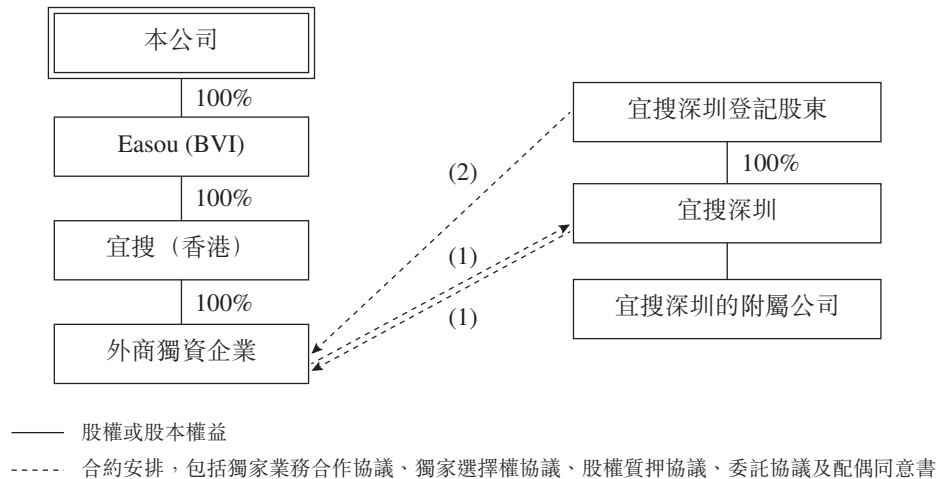
鑒於宜搜深圳、深圳達華通、深圳宜遊、深圳創圖、宜搜北京、北京宜科、深圳泰特、廣州天時通、深圳新動力、廣州樂點及上海贏告(即綜合聯屬實體)運營外商禁止業務及外商限制業務，本公司目前不得持有該等公司的任何股本權益。相反，按照中國受外商投資限制行業的慣例，本公司將通過外商獨資企業(作為一方)與宜搜深圳及宜搜深圳登記股東(作為另一方)之間的合約安排，獲得對宜搜深圳及其附屬公司目前運營業務的實際控制權，並收取由此所產生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合約安排容許將宜搜深圳及其附屬公司的經營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綜合至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資產與負債，猶如彼等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合約安排

基於上文所述及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我們認為經嚴謹設計的合約安排屬必要，使我們能在中國經營受外商投資限制的業務。我們將密切監察有關決定的任何未來發展，並將採取所有必要行動以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及特定規定或指引，包括重組公司架構(倘日後需要)，一旦業務不再受禁止或限制外商投資，則我們將解除及終止全部或部分合約安排。

合約安排

以下簡化圖說明根據合約安排由綜合聯屬實體到本集團的經濟利益流向：



附註：

- (1) 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外商獨資企業須提供技術支持、諮詢服務及其他服務以換取宜搜深圳的服務費。
- (2) 指：
 - (a) 宜搜深圳登記股東以外商獨資企業為受益人簽立，以收購宜搜深圳所有或部分股份及／或資產的獨家選擇權協議；
 - (b) 宜搜深圳登記股東簽立的股權質押協議，據此，宜搜深圳登記股東以外商獨資企業為受益人就宜搜深圳登記股東所持宜搜深圳的股份授出抵押權益；
 - (c) 宜搜深圳登記股東以外商獨資企業為受益人簽立，以行使所有股東於宜搜深圳的權利的委託協議；及
 - (d) 宜搜深圳各個人登記股東的配偶以外商獨資企業為受益人簽立的配偶同意書。

合約安排

合約安排的重大條款概要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根據外商獨資企業與宜搜深圳簽訂日期為2022年12月31日的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宜搜深圳同意委聘外商獨資企業為其技術支持、諮詢服務及其他服務的獨家提供商，以換取服務費。

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服務費將由任何財政年度綜合聯屬實體的綜合溢利總額100%組成，並已抵銷綜合聯屬實體有關過往財政年度的任何累計虧絀（如有）及扣除該財政年度的運營成本、開支、稅項及其他法定供款。儘管有前文所述，外商獨資企業可根據中國稅務法規及慣例並參考綜合聯屬實體的經營狀況及發展，調整服務費的範圍及數額。

外商獨資企業須每月計算服務費，並向宜搜深圳開具相應發票。儘管有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的付款安排，外商獨資企業可調整服務費的付款時間及付款方式。

此外，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於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期限內，綜合聯屬實體不得接納任何第三方就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的服務所提供的相同或任何類似服務及／或支援，且不得與任何第三方建立類似通過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所形成的合作關係。此外，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綜合聯屬實體不得與任何第三方訂立有關提供相同或任何類似服務的任何書面或口頭協議。外商獨資企業可指定其他訂約方與綜合聯屬實體訂立若干協議，以向綜合聯屬實體提供獨家業務合作協議項下的服務。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亦規定，外商獨資企業對綜合聯屬實體在履行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期間開發或創造的任何及所有知識產權擁有獨家自有權利及利益。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將繼續有效，除非(a)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的條文終止；(b)由外商獨資企業書面終止；或(c)於宜搜深圳破產、清盤或解散時終止，屆時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將於破產、清盤或解散生效時終止。

合約安排

獨家選擇權協議

根據外商獨資企業、宜搜深圳與宜搜深圳登記股東訂立日期為2022年12月31日的獨家選擇權協議（「獨家選擇權協議」），宜搜深圳登記股東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授予外商獨資企業獨家權利以：

- (a) 要求宜搜深圳登記股東於任何時間及不時按以下價格全部或部分轉讓彼等於宜搜深圳的任何或全部股份予外商獨資企業及／或其代名人：
 - (i) 購買時中國法律及法規所准許的最低價格，及倘外商獨資企業或其代名人行使獨家購買權的代價超過人民幣1元，則差額須由宜搜深圳登記股東向外商獨資企業或其代名人補償；或
 - (ii) 在中國法律及法規中並無此類條文的情況下，價格為人民幣1元；
- (b) 在任何時間向宜搜深圳或由其代名人向宜搜深圳購買宜搜深圳的全部或部分資產，包括但不限於宜搜深圳持有附屬公司的股本權益。

宜搜深圳及宜搜深圳登記股東已共同及個別不可撤回地就(其中包括)以下各項訂立契約：

- (i)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彼等不得以任何方式補充、更改或修訂宜搜深圳的業務範圍及章程文件，增加或減少其已發行股本，或以其他方式更改其股本架構；
- (ii) 彼等須維持宜搜深圳的公司存續，並按照良好的財務及商業標準及慣例，審慎及有效率地處理其業務及事務，而不會導致宜搜深圳遭到清算、暫停運營、清盤或解散；
- (iii)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彼等不得在獨家選擇權協議生效日期後的任何時間出售、轉讓、餽贈、質押或處置或促使宜搜深圳的管理層出售、轉讓、餽贈、質押或處置在綜合聯屬實體的任何資產(包括知識產權)業務或收益的任何合法或實益權益，或允許就任何抵押權益設立產權負擔；
- (iv) 彼等須促使宜搜深圳履行其於獨家選擇權協議、股權質押協議及委託協議項下的義務，並在未取得外商獨資企業的事先書面批准下，不得終止或促使宜搜深圳或宜搜

合約安排

- 深圳的管理層終止宜搜深圳訂立的合約安排，或訂立任何與合約安排有抵觸的協議；
- (v) 除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所產生的負債、宜搜深圳的普通借款或已向外商獨資企業披露並獲其書面同意的負債外，彼等不會產生任何負債；
 - (vi) 宜搜深圳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須一直經營其所有業務，以維持綜合聯屬實體的資產價值，並避免可能對綜合聯屬實體的經營狀況及資產價值造成不利影響的任何行動或不作為；
 - (vii)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彼等不得致使綜合聯屬實體在某一財政年度簽訂一次整筆清付或總價值超過人民幣20百萬元的任何重大合約或訂立任何重大交易，惟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簽訂的合約除外；
 - (viii)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彼等不得致使綜合聯屬實體向任何人士提供任何貸款或擔保；
 - (ix) 倘外商獨資企業提出要求，則彼等應向外商獨資企業或其代名人提供有關宜搜深圳勞工、運營及財務狀況的所有資料；
 - (x) 倘外商獨資企業提出要求，則彼等須促使綜合聯屬實體向獲外商獨資企業接納的保險公司購買及維持保險，投保額及保險種類按照在外商獨資企業同意的地理區域內擁有類似業務及擁有類似物業或資產的公司一般適用者；
 - (xi)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彼等不得致使或允許綜合聯屬實體與任何人士分拆、合併或綜合、收購任何人士或投資於任何人士，或由任何人士收購；
 - (xii) 彼等須立即就有關綜合聯屬實體的資產、業務及收入而發生或可能發生的任何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通知外商獨資企業，並按外商獨資企業的合理要求採取一切必要措施；
 - (xiii) 彼等須簽立一切必要或適當的文件，採取一切必要或適當的行動，提出一切必要或適當的申索，或為一切必要及適當的申索進行辯護，以維持綜合聯屬實體對其所有資產的所有權；
 - (xiv) 倘宜搜深圳登記股東或宜搜深圳未能履行其在適用法律下的稅務責任，以致外商獨資企業無法行使獨家購買權，則外商獨資企業有權要求宜搜深圳或宜搜深圳登記股

合約安排

東履行該等稅務責任，或要求宜搜深圳或宜搜深圳登記股東代宜搜深圳向外商獨資企業繳付該等稅款；

- (xv)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宜搜深圳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其股東派發股息、紅利、分派利益及／或宜搜深圳登記股東所持任何資產及股本權益產生的其他收入。為免生疑問，外商獨資企業在本協議期限內及本協議終止時收到的所有利益不得返還予宜搜深圳登記股東；
- (xvi) 彼等須採納並促使其附屬公司及分公司按要求不時採用外商獨資企業制定的一切適用內部控制政策及制度；及
- (xvii) 在宜搜深圳清盤或解散時，彼等須在中國法律許可的範圍內，迅速促使宜搜深圳委任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任何人士接管宜搜深圳的財產。

此外，宜搜深圳登記股東已就(其中包括)以下各項共同、個別及不可撤回地訂立契約：

- (i) 除股權質押協議外，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彼等不得以任何其他方式出售、轉讓、質押或處置在宜搜深圳的合法或實益權益，或容許對該等抵押權益設立產權負擔，且彼等不得支持或簽署任何股東決議案以批准上述任何事宜；
- (ii) 每次行使獨家選擇權協議下的股權購買選擇權時，彼等須促使宜搜深圳及時召開宜搜深圳股東大會就根據獨家選擇權協議批准股份及資產轉讓進行表決；
- (iii)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彼等不得委任或罷免任何宜搜深圳董事、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彼等須由宜搜深圳登記股東委任，且如外商獨資企業提出要求，亦不得委任或僱用外商獨資企業委任的人士為宜搜深圳的董事及高級人員；
- (iv)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或登記宜搜深圳的股本或公司形式後，彼等不得支持或簽署任何股東決議案以批准宜搜深圳與任何人士合併、被任何人士收購或投資於任何人士；

合約安排

- (v) 彼等須立即通知外商獨資企業任何有關彼等所持股份或資產的已發生或可能發生的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及
- (vi) 倘外商獨資企業、宜搜深圳及宜搜深圳登記股東之間存在潛在利益衝突，彼等須將外商獨資企業或本公司的權益保障私有化。

宜搜深圳登記股東亦已承諾，受限於相關法律及法規，倘獨家選擇權協議終止，則彼等將退還其所收取代價予外商獨資企業。

除非獨家選擇權協議獲書面終止或倘宜搜深圳登記股東持有的宜搜深圳股份或宜搜深圳的所有資產已合法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或其代名人，否則獨家選擇權協議將仍然有效。

股權質押協議

根據外商獨資企業、宜搜深圳與宜搜深圳登記股東訂立日期為2022年12月31日的股權質押協議（「股權質押協議」），宜搜深圳登記股東同意向外商獨資企業質押(i)彼等各自在宜搜深圳的所有股份，包括在訂立股權質押協議之後宜搜深圳登記股東可能認購的任何額外宜搜深圳股份；及(ii)彼等現時及未來與其在宜搜深圳的股份有關的權利、權益、分派或收入作為持續抵押權益，以保證履行合約義務及支付未償還債項。

在質押期間，宜搜深圳登記股東有權就質押股份收取分派股息，但須促使宜搜深圳及宜搜深圳同意不派發任何股息或採納任何利潤分派計劃。倘宜搜深圳登記股東就質押股份獲得股息或其他利潤分派以外的任何性質的經濟利益，則宜搜深圳登記股東須應外商獨資企業的要求指示宜搜深圳將有關款項直接匯入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銀行賬戶，而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宜搜深圳登記股東不得使用該賬戶。

有關宜搜深圳的承諾在完成向有關的市場監管當局登記後生效，直至宜搜深圳登記股東及宜搜深圳在相關合約安排下的所有合約責任全部履行，以及宜搜深圳登記股東及宜搜深圳在相關合約安排下的所有未償還債項悉數支付為止。

一旦發生違約事件（定義見股權質押協議），宜搜深圳登記股東須立即書面通知外商獨資企業。除非違約事件已按外商獨資企業信納的方式成功解決，否則外商獨資企業在發生違約事件時或之後任何時間須向宜搜深圳登記股東發出違約事件的書面通知，並有權行使適用的

合約安排

中國法律及股權質押協議項下的所有權利及權力以糾正違約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根據有關股本權益轉換或來自拍賣或出售股份所得款項的貨幣估值優先支付股份。

有關綜合聯屬實體的股份質押已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在相關中國政府機關登記。

委託協議

根據外商獨資企業、宜搜深圳與宜搜深圳登記股東訂立日期為2022年12月31日的委託協議（「委託協議」），宜搜深圳登記股東不可撤回及獨家授權外商獨資企業或其代名人（包括但不限於外商獨資企業的董事、繼任人及／或清盤人）代表彼等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宜搜深圳組織章程細則行使彼等就宜搜深圳股份擁有的任何及全部投票權及其他權利，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權利：

- (i) 代表宜搜深圳登記股東建議、召開及出席宜搜深圳股東大會，接收任何股東大會的通知並簽署會議記錄及決議案、就有關大會上的所有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委任、選舉或免除宜搜深圳的董事、法定代表、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行使表決權，簽立須由宜搜深圳登記股東簽立的任何文件，以及代表宜搜深圳提交有關文件，以便於相關市場監管當局備案；
- (ii) 代表宜搜深圳登記股東授權或議決有關處置宜搜深圳資產的事項；
- (iii) 代表宜搜深圳登記股東議決有關宜搜深圳的解散及清盤，以及成立清盤委員會，並在清盤期間按照適用法律行使清盤委員會的權力及職能；
- (iv) 轉讓及以任何其他方式處置宜搜深圳登記股東持有的宜搜深圳股份及代表宜搜深圳登記股東就此目的簽立所有必需文件及履行所有必需步驟；及
- (v) 其他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及宜搜深圳組織章程細則（及經不時修訂）所規定的作為宜搜深圳股東的有關其他權利。

根據委託協議，宜搜深圳登記股東不得轉讓或承諾轉讓其在宜搜深圳的全部或任何股份或為該等股份設立以外商獨資企業或其代名人以外的任何實體或個人為受益人的任何質押或產權負擔。倘任何宜搜深圳登記股東在外商獨資企業的同意下轉讓其在宜搜深圳的全部股份，則有關宜搜深圳登記股東在轉讓其在宜搜深圳的全部股份後即不再是委託協議的訂約

合約安排

方，但其他宜搜深圳登記股東在委託協議項下的義務及承諾在任何方面均不受影響。在外商獨資企業同意下，宜搜深圳登記股東轉讓宜搜深圳股份時，均取決於承讓人承諾承擔轉讓的宜搜深圳登記股東在委託協議項下的權利及義務，並代替轉讓的宜搜深圳登記股東成為委託協議的訂約方。

由於委託協議，本公司可通過外商獨資企業行使對為宜搜深圳經濟表現帶來最重大影響活動的管理控制。

委託協議將仍然有效，直至(其中包括)外商獨資企業或其代名人已合法收購宜搜深圳的所有股份及／或資產為止。

配偶同意書

汪先生、趙先生、陳先生及呂先生各自的配偶已簽署一份配偶同意書，據此，簽署協議的配偶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同意彼等知悉獨家選擇權協議、股權質押協議及委託協議，且對該等合約安排並無異議。

簽署協議的配偶同意：(i)彼等各自的配偶作為宜搜深圳登記股東所持有的任何現有或未來股份不屬於其共同財產的範圍；(ii)彼等各自不會採取任何與合約安排有抵觸的措施；及(iii)彼等各自將採取任何必要的措施促使合約安排的執行。

合約安排的共同條款

爭議解決

合約安排項下各協議均載有爭議解決條文。根據有關條文，倘履行合約安排產生任何爭議或出現與合約安排有關的任何爭議，任何一方均有權根據當時有效的仲裁規則提交相關爭議至深圳國際仲裁院進行仲裁。

仲裁結果為最終及對所有訂約方均具約束力。爭議解決條文亦規定，仲裁庭可就宜搜深圳的股份或資產或強制性救濟(例如限制業務的進行、限制或限定股份或資產的轉讓或出售)判定補救措施，或命令宜搜深圳清盤；任何一方均可向香港、開曼群島(即本公司註冊成立地點)、中國及宜搜深圳主要資產所在地法院申請臨時補救措施或強制性救濟。

合約安排

然而，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上述條文可能不會在中國法律下強制執行。例如，仲裁庭無權授出該等強制性濟助，亦無權根據中國現行法律責令宜搜深圳清盤。此外，香港及開曼群島等海外法院發出的臨時補救辦法或強制執行令，在中國未必會得到認可或強制執行。

由於上文所述，倘宜搜深圳或宜搜深圳登記股東違反合約安排的任何條款，我們可能無法及時獲得足夠補償，及我們全面有效控制宜搜深圳及開展業務的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的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一節。

繼承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受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繼承編，合約安排所載條文對宜搜深圳登記股東的任何繼承人亦具有約束力，猶如有關繼承人為合約安排的簽署方。因此，繼承人的任何違反將被視為違反合約安排。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法定繼承人包括配偶、子女、父母、兄弟姐妹、祖父母及外祖父母。倘出現違約，則外商獨資企業可對繼承人行使其權利。

虧損分擔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本公司或外商獨資企業均無法律規定須分擔綜合聯屬實體的虧損或向綜合聯屬實體提供財務支援。此外，綜合聯屬實體為有限責任公司，須對其本身的債務及虧損以及所擁有的資產及財產承擔全部責任。

儘管有上文所述，鑒於本集團通過持有必要的中國經營許可證及批准的綜合聯屬實體在中國進行若干業務活動，並根據適用的會計原則將其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綜合至本集團財務報表中，倘綜合聯屬實體蒙受損失，本公司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

清盤

根據委託協議，宜搜深圳登記股東已承諾，外商獨資企業或其代名人有權在宜搜深圳清盤時委任宜搜深圳清盤委員會的成員。根據股權質押協議，倘中國法律規定強制性清盤，於清盤完成後，宜搜深圳股東須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將其自清盤所收取的所得款項作為餽贈贈予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員。

合約安排

因此，倘宜搜深圳清盤，外商獨資企業有權根據合約安排為本公司債權人及股東的利益獲得宜搜深圳的清盤所得款項。

保險

我們的業務經營涉及若干風險，尤其是與公司架構及合約安排相關者。有關我們的合約安排的重大風險之詳細討論載於「風險因素—與我們的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一節。我們已確認就與業務責任或中斷有關的風險投保的成本，以及以商業上合理的條款購買有關保險的困難，使我們不可能購買有關保險。因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購買任何保險以涵蓋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確認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於根據合約安排通過綜合聯屬實體營其業務時遭遇任何中國監管機構的任何干預或妨礙。

合約安排的合法性

我們相信合約安排乃嚴謹制定，以盡量減少與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潛在衝突。

(a) 就根據ICP許可證提供增值電信服務及合約安排而言，中國法律顧問：

- (i) 於2022年12月與深圳市通信管理局進行訪談，並獲得口頭確認，即(1)合約安排毋須獲得相關機構的任何批准或備案要求；(2)合約安排並未違反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3)合約安排所擬作出的安排將不會影響本集團持有的ICP許可證的有效性；
- (ii) 於2023年1月向北京市通信管理局口頭諮詢，並獲得口頭確認，即(1)合約安排毋須獲得相關部門的任何批准、同意或備案要求；及(2)合約安排並未違反相關中國法律法規；
- (iii) 於2023年1月向工信部口頭諮詢，並獲得口頭確認，即(1)合約安排不受主管部門的任何批准、同意或備案要求的約束；(2)合約安排並未違反相關中國法律法規；

合約安排

- (b) 就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下的互聯網文化業務經營及合約安排而言，中國法律顧問：
- (i) 於2022年12月與廣東省文化和旅遊廳進行訪談，並於2023年2月口頭諮詢深圳市文化廣電旅遊體育局，並獲得確認，即(1)合約安排毋須取得上述部門的任何批准、同意或備案要求；及(2)合約安排並未違反相關中國法律法規；
 - (ii) 於2023年1月向北京市文化和旅遊局口頭諮詢，並獲得確認，即(1)合約安排毋須取得任何主管部門的批准、同意或備案要求；及(2)合約安排並未違反相關中國法律法規；
 - (iii) 於2023年1月向廣州市文化廣電旅遊和體育局及上海文化和旅遊局口頭諮詢，並獲得確認，即(1)合約安排毋須取得相關部門的任何批准，同意或備案要求，除非持有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的業務實體出現股權變化；及(2)合約安排並未違反相關中國法律法規；
- (c) 就網絡出版服務許可證項下的網絡出版業務而言，中國法律顧問：
- (i) 於2023年2月與深圳市委宣傳部深圳市新聞出版局進行面談，並獲得口頭確認，即(1)合約安排毋須取得有關部門的任何批准、同意或備案要求；(2)合約安排為企業獨立經營的形式，並未違反相關中國法律法規；(3)有關部門未對合約安排表示任何反對；及(4)合約安排擬作出的安排將不會影響宜搜深圳持有的網絡出版服務許可證的有效性。

合約安排

基於上文所述，中國法律顧問認為：

- (a) 上述機構為管理本公司主要業務的政府主管機構；及
- (b) 合約安排現時不受有效的中國法律法規所禁止。

此外，基於上文所述，中國法律顧問認為：

- (a) 各協議的訂約方有權簽立協議，並履行彼等各自於各協議項下的責任，而各協議對有關訂約方具約束力；
- (b) 合約安排將不屬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所列明的情況，以致令有關安排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屬無效行為；
- (c) 概無合約安排違反外商獨資企業及宜搜深圳的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條文；
- (d) 各合約安排的訂約方毋須向中國政府機關取得任何批准或授權，惟以下各項除外：
 - (i) 外商獨資企業行使其於獨家選擇權協議下的選擇權以收購於宜搜深圳的全部或部分股份，須取得中國政府機關批准、同意、向其備案及／或登記；
 - (ii) 股權質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任何股份質押，須在市場監管主管行政部門登記；
 - (iii)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項下的知識產權轉讓及許可證可能需要取得相關政府部門的批准及／或登記；及
 - (iv) 合約安排的爭議解決條文項下規定的仲裁裁決／臨時補救方法，須於強制執行前獲中國法院確認；及
- (e) 各合約安排均有效、具有法律約束力，且可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強制執行，惟有關仲裁庭可能判處的補救措施以及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授出臨時補救措施支持仲裁及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清盤安排的權力的若干條款及宜搜深圳清盤時清盤委員會的構成條款除外。

合約安排

中國法律及法規存在不確定性，而中國立法、行政、司法或仲裁機構對法律詮釋具有廣泛酌情權力。因此，概不保證中國監管機構日後將不會採取與中國法律顧問的上述意見相反或不同的觀點。中國政府機關日後亦可能實施可能致使合約安排無效的法律或法規。有關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的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一節。

基於上文及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與相關政府部門的訪談及口頭諮詢及市場慣例：

- (i) 中國有效的法律及法規目前並無禁止採納合約安排；
- (ii) 合約安排的內容、簽立及履行並不構成違反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及
- (iii) 合約安排項下的權利及義務對所有訂約方均具有法律約束力。

鑒於合約安排將構成本公司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我們已向聯交所尋求而聯交所亦已授出豁免，有關詳情於「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披露。

中國關於外商投資的立法發展

《外商投資法》的背景

《外商投資法》由全國人代於2019年3月15日批准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實施條例》由國務院於2019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外商投資法》取代《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外資企業法》，成為在中國進行外商投資的法律基礎。《外商投資法》規定若干形式的外商投資，但並無明確規定合約安排為外商投資的一種形式。《實施條例》亦無提及外商投資是否包括合約安排。

《外商投資法》對合約安排的潛在影響

通過合約安排開展業務已被包括本集團在內的許多中國公司採用。我們利用合約安排控制綜合聯屬實體（我們通過其在中國運營業務）。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由於《外商投資法》未將合約安排指定為外商投資，且倘未來法律、法規和國務院制定的規定未將合約安

合約安排

排歸為外商投資的形式，則我們的合約安排整體以及構成合約安排的每份協議均不會受到影響，並將繼續合法有效且對訂約方具約束力，有關例外情況，請參閱本節「合約安排的合法性」。

儘管有上文所述，《外商投資法》規定，外商投資包括「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進行的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制定的規定的其他方式的投資」，但並未闡述「其他方式」的涵義。未來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制定的規定可能會將合約安排視為外商投資的一種形式，屆時將無法確定相關合約安排是否會被視為違反外商投資准入要求，以及上述合約安排將會被如何處理。因此，概無法保證合約安排及綜合聯屬實體的業務將來不會因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變化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的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倘中國政府認為於中國設立本公司業務經營架構之合約安排不符合有關外商投資互聯網及其他相關業務的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或倘該等法律及法規或其詮釋未來出現變動，則我們可能遭受嚴重後果，包括處罰、合約安排被宣告無效或被迫放棄我們於有關業務中的權益」。

如果相關業務不再屬於2021年版負面清單所規定的禁止目錄或某些外商投資准入條件和許可目錄，並且我們可以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合法經營我們的業務，外商獨資企業將行使獨家選擇權協議下的選擇權，以收購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本權益／資產，並根據相關政府部門的任何適用批准以及相關政府部門的任何申請或審批程序解除合約安排。

遵守合約安排

本集團已採取以下措施，以確保本集團實施合約安排以有效運營業務及遵守合約安排：

- (a) 實施及遵守合約安排過程中出現的重大問題或政府機關的任何監管問詢將於發生時呈報董事會審閱及討論(如有需要)；
- (b) 董事會將最少每年審閱履行及遵守合約安排的整體情況一次；
- (c) 本公司將於年報中披露履行及遵守合約安排的整體情況；及

合約安排

- (d) 本公司將於有需要時委聘外部法律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協助董事會審閱合約安排的實施情況、審閱外商獨資企業及綜合聯屬實體的法律合規情況，以處理合約安排引致的特定問題或事宜。

合約安排的會計方面

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訂約方協定，考慮到外商獨資企業提供的服務，宜搜深圳須向外商獨資企業繳付服務費。服務費須包括綜合聯屬實體的綜合溢利總額，並已扣除綜合聯屬實體在過往財政年度的任何累計虧絀、運營成本、開支、稅項及其他法定供款。

此外，根據股權質押協議，宜搜深圳登記股東有權收取就質押股份分派的股息，但須促使宜搜深圳不派發任何股息或採納任何利潤分派計劃。倘宜搜深圳登記股東就質押股份獲得股息或其他利潤分派以外的任何性質的經濟利益，則在外商獨資企業的要求下，宜搜深圳登記股東須指示宜搜深圳將有關款項直接匯入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銀行賬戶。

由於合約安排，外商獨資企業可實際控制、確認及接受綜合聯屬實體的業務及運營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因此，綜合聯屬實體被視為本公司的受控制結構性實體，並由本公司合併入賬。綜合聯屬實體業績的合併基準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披露。